

## 附件 2

# 新疆政法学院 2024 年人才引进基本条件及相关待遇表

类别	引进对象	引进方式	住房待遇 (周转住房)	科研启动经费 (税前)	收入待遇 (税前)	其他待遇 (税前)
第一层次 (学科领域内做出创造性成就和重大贡献、学术声望高的资深教授、知名学者)	A1	入编引进	提供具有使用权的周转住房	一人一议	120-150 万元/年	安家费 200 万元；配备工作助手，提供实验室
	A2	入编引进	提供具有使用权的周转住房	自然科学 200 万元、社会科学 50 万元	100-120 万元/年	安家费 150 万元；配备工作助手，提供实验室
	A3	入编引进	提供具有使用权的周转住房	自然科学 150 万元、社会科学 30 万元	80-100 万元/年	安家费 120 万元；配备工作助手，提供实验室
第二层次 (学科领域内做出突出贡献，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职称人员)	A4	入编引进	提供具有使用权的周转住房	自然科学 40 万元，社会科学 20 万元（以项目申报立项形式给予资助）	年度考核合格，完成任务，年均收入不低于 70 万元	安家费 80 万元
	A5	入编引进	提供具有使用权的周转住房	自然科学 30 万元，社会科学 10 万元（以项目申报立项形式给予资助）	年度考核合格，完成任务，年均收入不低于 60 万元	安家费 70 万元

第三层次 (正高级职称人员)	A6	入编引进	提供具有使用权的周转住房	自然科学 20 万元，社会科学 8 万元(以项目申报立项形式给予资助)	年度考核合格，完成工作任务，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安家费 65 万元
第四层次 (博士研究生或副高级职称人员)	A7	入编引进	提供具有使用权的周转住房	自然科学 10 万元，社会科学 5 万元(以项目申报立项形式给予资助)	年度考核合格，完成工作任务，年均收入不低于 25 万元	安家费 60 万元
第五层次 (紧缺硕士研究生)	A8	入编引进	提供具有使用权的周转住房	自然科学 3-5 万元，社会科学 1-2 万元(以项目申报立项形式给予资助)	年度考核合格，完成工作任务，年均收入不低于 20 万元	安家费 20 万元

**补充说明：**

- 1.A1-A5 为高层次人才，A1-A7 引进人员“一人一议”；
- 2.所有引进人员应符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身心健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
- 3.公开招聘年龄要求，博士研究生与高级职称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35 周岁；
- 4.按岗位学历学位要求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原则上为学术型）；
- 5.入编引进人才服务年限不低于 6 年；
- 6.报销引进人才初次来校工作的合理单程路费（可乘坐飞机经济舱位，须提供登机牌、机票、银行卡号）；
- 7.帮助协调引进人才配偶就业、子女入学事宜；
- 8.表中所示“收入待遇”为税前收入，包含五险二金、国家和自治区及兵团人才支持、师市引人补助及人才津贴等（国家和自治区及兵团人才支持、师市引人补助及人才津贴等按照国家、自治区、兵团、师市、学校相关规定执行）。